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中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兴化市城市照明公共机构及相关能源托管服务采购活动（采购编号：JSZC-321281-TZZZ-G2025-0034），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化市城市照明公共机构及相关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照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827.8477万元，资产总额为29285.57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兴化市城市照明公共机构及相关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兴化市城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7.1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8.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2025.9.16

